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吴越府 B 区

项 目 编 号 临水许准[2018]041 号

建 设 地 点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

验 收 单 位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吴越府 B 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临水许准(2018)041号, 2018年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汇洲景观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在吴越府B区现场主持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管理养护单位、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以建设单位为组长。名单附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吴越府B区位于杭州临安区锦南街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绿化等。

吴越府B区总占地面积 6.3722hm^2 ，其中永久占地 5.0422hm^2 ，临时占地 1.33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15128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928m^2 ，地下建筑面积 40353m^2 ，建筑占地面积 0.7059hm^2 ，建筑密度14%，容积率为2.20，绿地率41.73%，机动车停车位1097个（其中地上110个，地下98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694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2月2日，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以“临水许准[2018]04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项目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发生。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于工程期间定期进行，



填表记录相关数据，并形成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在施工期间实施了相关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显著且运行稳定，水保方案得到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4 月，由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达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建设类项目防治目标一级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经现场踏勘，项目区现场局部景观绿化生长不良，出现缺苗，需补植并加强养护和管理，同时需加强维护管理，发现枯死或成活率不高的苗木，及时进行补植或更换品种，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洪高	建设单位
成 员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洪高	建设单位
		上海新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桂林	施工单位
		浙江汇洲景观有限公司	负责人	章志华	
		杭州临盛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洪高	监测单位
		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亚平	监理单位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沈峰	管理养护单位
		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艳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董双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